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509號

債權人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請具狀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建議人選暨其理由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